

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日期：2019年1月20

經文：撒母耳記下廿～廿一章

楊惇皓教師

【前言】

各位弟兄姊妹平安，上次提到大衛在兒子押沙龍死後仍遲遲未返回耶路撒冷的京城。大衛所屬的猶大支派可能因為曾經誤上押沙龍的賊船、不小心成為叛亂分子之一，因此有點尷尬，並沒有主動提出要迎大衛回來的動作，然而其他眾支派，因為記得大衛當王時的好處，紛紛提議要將大衛王迎回京城。大衛告訴自己支派的猶大人說，我們都是骨肉之親、不計前嫌，你們應該趕快請我回朝，另外，大衛又任命叛軍元帥亞瑪撒代替約押成為自己的元帥，以取得叛軍的效忠，這些動作都成功的幫助大衛贏回猶大人的心，得到他們的效忠，也願意請王和王的臣僕們回來，這時大衛來到了約旦河東邊，準備跨河回到耶路撒冷。

今天的故事就接著這個部分，看起來一切終於要否極泰來了，大衛要重振他的王位、重新率領各支派團結一致的往前走，不過待會你就會知道，大衛一過河，猶大人和以色列其他支派的人就為著迎接大衛的事情吵了一架，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我們先來禱告預備心、聆聽神今天要對我們的提醒，再一起看下去。！

【本論】

一、要團結合一，不可結黨營私

大衛在約旦河東邊，順利的被在吉甲預備迎接王的猶大人接過河來，猶大人沒有等其他支派到齊便先去把大衛接過河，以色列人覺得面子掛不住，來到王面前告狀，並堅稱他們與王有「十分的情分」，這個「十分」講的是他們占十二支派中的「十分」，而畢竟當年也是因這十個支派的同意，大衛才成為全以色列的王（5:1-5），所以他們對猶大人說我們「比你們更有情分」，於情於理我們都更有資格主導這場儀式。

然而猶大人也不是省油的燈，仗著自己跟大衛是同支派的骨肉之親，硬是不甘示弱的堅持立場嗆聲回去，以色列到最後也無話可說、奈何不了他們。

這時候二十章一開始匪徒示巴出現了，他是便雅憫人，與掃羅王同一個支派的，心中可能想著要恢復便雅憫支派的光榮地位，他見機不可失，於是吹角鼓動以色列眾支派，要大家離開大衛，說我們跟他無關啦，不要挺他，大家跟我走，說也奇怪，群眾也真的就跟著示巴走了，一哄而散。

你們會不會覺得以色列人甚麼跟甚麼啊！前一分鐘跟猶大人爭得臉紅脖子粗，說什麼迎接王回來沒找他們太過分了！講得好像他們有多挺大衛一樣，下一分鐘隨便來個匪徒示巴登高一呼，叫大家離棄大衛，大家就離棄不挺了，有沒有這麼誇張。反觀猶大人還是效忠大衛、緊緊跟隨。

從以色列人的反映我們可以反思：當我們說我們是基督徒的時候，代表我們是立志要跟隨耶穌、效法耶穌、當耶穌門徒的人，但我們的忠誠是否禁得起考驗，是否只是一時的衝動，是否這世界的潮流要把我們帶走的時候，我們能夠堅定的站立在主的真道上，而不隨從自己的裡面的價值判斷或私慾去取捨，如同以弗所書四章所說，我們能夠「不再做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又或者前一秒我們為主大發熱心說我們要服事主、服事教會，下一秒也許一點挫折或受傷我們就打退堂鼓說我們再也不服事了，甚至再也不來這間教會了！弟兄姊妹，我們跟隨主的決心禁得起世界的誘惑或自己裡面血氣與肉體衝動的考驗嗎？

而從這個事件也讓我們看見，在國中各個支派都有著門戶之見，總為著自己的支派爭權奪利時，以色列各支派間便無法真正的合一，進而團結一致的安內攘外，成為神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

新約告訴我們「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教會中也不可如此分門別類，雖然分成許多小組方便牧養，但各小組之間千萬不能互相比較、比小組人數誰多、受洗人數誰多、誰比較有出錢出力、哪個小組比較有貢獻等等，這都是很不應該的想法，整個教會就是要合一、互相幫助、不分彼此，這才是主的門徒該有的見證。

另外我們也發現，以色列各支派間也有許多歷史中的恩怨情仇、互相猜忌與誤會，因此血氣與猜忌往往讓小小的事情也會變成引爆點，一發不可收拾，就像迎接大衛王過約旦河本來是件喜事與美事，但卻能成為他們之間的爭論點，在血氣中搶著迎接王，又在血氣中離棄跟隨王。在我們人與人之間或不同的群體之間也要防範這樣的情形，不要讓魔鬼撒但有機會見縫插針的挑撥離間我們之間的感情，也許有一些歷史的傷痕在我們心中作孽，我們也要學習不讓血氣抓住我們，反而加深彼此的鴻溝。

今年我們渴望自己的生命能更多的操練做主的門徒，而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

二、手潔心清，以免自食惡果

接著我們看到，大衛回到京城後，馬上派亞瑪撒去辦事，亞瑪撒是大衛王新任命的軍隊元帥，在 19:13-14 說大衛立亞瑪撒做元帥代替了約押，此舉收服了猶大眾人的心。

亞瑪撒被委派重任，三天內召聚猶大眾民前來，不過他遲到了，並沒有在三天內回來完成任務，也因為示巴叛變在即、事不宜遲，因此大衛王趕緊又叫了亞比篩集結軍隊準備出征、捉拿叛軍示巴，第七節說約押等人也跟著亞比篩，可見昔日的大將約押已經被大衛王降級、不做主要領袖了，甚至排在昔日的副手底下，也因此約押懷恨在心，有了接下來的謀殺事件。

V8 亞比篩率領的軍隊到了基遍的某處，與亞瑪撒的軍兵會合，亞瑪撒毫無戒心的迎接他們，此時約押卻故意讓劍掉下去、假裝隨手撿起來，就在彼此親嘴的時候，順勢刺殺亞瑪撒。怎麼知道他是故意的，因為約押是職業軍人、驍勇善戰的大元帥，怎麼可能拿了一輩子的武器卻在走路的時候讓它掉出來，可見他是故意演戲的，好掩飾他的陰謀。嘴巴雖然說，「我兄弟你好啊！」手裡卻拿著劍，捅向對方的腹部，一刀斃命，成語有一句話說「口蜜腹劍」指的正是這樣的情形。

其實大衛對於約押不斷的與他作對、殺了他所在意的人，非常的感冒，以至於他在臨終前告訴接續王位的兒子所羅門王說：「務必要把約押殺死，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王上 2:5-6），而所羅門王也的確在他一上任就優先處理這事。

弟兄姊妹，詩篇 24:3-4 告訴我們，我們在神的面前務必要手潔心清、意念純正、起誓不懷詭詐，因為這樣的人才能登耶和華的山，才能站在他的聖所，否則生命走到最後必定是自食惡果，在人和神的面前都站立不住。

回到聖經 v11，約押殺死亞瑪撒之後，約押的隨從幫約押善後，叫那些原本跟隨亞瑪撒的人要跟隨約押，還說跟隨約押就是跟隨大衛，而亞瑪撒的屍體正好成了殺雞儆猴的教材。

於此同時，鏡頭回到示巴身上，v14 示巴走遍以色列各支派，試圖使更多的百姓認同他，然而他似乎只得到群眾的認同，但卻沒有得到實際的相挺，最後只有他自己家鄉的比利人願意挺他，這很像前陣子台灣選舉的時候，候選人只得到網路上的聲量，卻沒有化為實際的選票一樣。然而當亞比篩及約押的軍隊兵臨城下的時候，這些支持的鄉親也因為現實的考量怕被滅城，因此城中一位有智慧的婦人出來談判，最後答應約押必定把示巴的人頭丟出來換取和平，果然最後婦人運用她的智慧說服城中的領袖把示巴殺了、取下他的首級丟出來。

我們看見，示巴可以在各支派中遊走，看起來好像說服了不少人來跟隨他，但是他沒有成功說服這位智慧婦人，以致性命不保，這個故事告訴男人，千萬別讓女人不開心，不然你怎麼死的都不知道，特別教會中女性姊妹特別多，我們弟兄們要識相一點。同樣的，一個男人即便能夠在職場呼風喚雨，但要是沒有搞定家中那一位智慧婦人，你還是有吃不完的苦頭、甚至小命難保！（好啦，這是開玩笑的！）

反思：我想透過這個圍城事件我們可以體會一件事，一個人的惡可以使全城的人都面臨滅亡、付上代價，如同亞干藏匿當滅之物的罪，使以色列全軍打敗仗，因此當我們蒙恩堂要邁入新的一年、新的階段，我們應該更多的省察自己的罪與軟弱，求主幫助我們改變，以免影響到我們整個信仰群體。相反的，一個人的義也可以使全城的人得救，如同這個智慧的婦人所做的，如同以斯帖皇后所做的，更如同耶穌為我們所做的，能帶來全人類、全面性的救贖。

正如羅馬書五章 15 節說「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

前面這一段的兩個人物，示巴和約押，都因著自己的惡，以致於一步一步的造成自己悲慘的下場，一個是當場被處死，一個是到了所羅王的時代被處死，他們任憑自己的血氣行事，造成無法挽回的下場。然而接下來我們要看到另一個事件，則讓我們看見，當罪惡得到處理時，會帶來怎麼樣截然不同的結果。

第二十一章一開始，說到大衛國中有三年饑荒，大衛再次求問神。其實在此之前大衛已經有很久沒有記載他求問神了，上一次大衛禱告的記載已經是第十五章。

求問神之後發現原來饑荒的原因是因為與掃羅流基遍人的血有關。為什麼呢？原來在約書亞的時代，以色列人要滅掉迦南地的異族，然而因為基遍人用詭計騙他們，以至於以色列人跟基遍人立約不殺他們（書 9:3-27），雖然基遍人是用詭計，但以色列人已經指著耶和華起誓，因此也只好接受這件事。然而後來掃羅卻為著以色列和猶大人發熱心，毀約殺了基遍人，聖經沒有講在甚麼時候掃羅做了這件事，總之就是做了。因此今天的經文，當國中饑荒時，神啟示大衛，這件歷史的罪行沒有處理，於是大衛很誠懇的邀請基遍人來，並且代表前朝掃羅的政府向基遍人賠罪、尋求原諒及補償，並且願意答應他們提出的要求，很像國民黨及民進黨政府都要為著二二八事件向家屬道歉一般。

V4 基遍人說，這件事情跟金錢無關，也跟以色列百姓無關，僅僅跟掃羅有關，而他們要的就是把掃羅的子孫交出七人讓他們處死，用我們現代人民民主法治的觀點會覺得這樣好殘忍，但舊約時期人們的宗族觀念很濃厚，「血債血還、父債子還」是理所當然的事。

我們可以發現，其實這件平反的事情是上帝自己透過饑荒來開頭的，不是基遍人開頭的，為什麼呢？為什麼上帝要挺一個詭詐、欺騙神選民的種族呢？

我們需要知道，雖然基遍人是騙子，但以色列人是指著耶和華起誓，神是守約的神，指著神起誓就是要神背書、掛保證，不管是誰，不管甚麼理由，背約就是褻瀆了神，因此是神所不容許的事情，因此這件得罪神的事情上帝一直記著，因為神無法接受神的百姓當中有罪的存在，因此雖然掃羅是為以色列百姓的緣故而毀約，但仍然無

法抵銷毀約在神眼中的嚴重性及破壞性。因此，一直到大衛處理了這件事情，並且血債血還，然後後面經文我們還看到大衛善待那七個人的骸骨，憐憫他們，施恩幫他們善終、安葬之後，此時 v14 經文說，「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為什麼等大衛做完這些事後才說這句話？因為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而大衛處理這件事情上，正好做到了這兩點。

弟兄姊妹，不管我們的動機是像掃羅一樣，自認為有多麼的「信仰正確」，為了神的國及百姓，然而有許多基本原則是神非常看重且不可犯的，「守約」就是其中一個，而神是輕慢不得的，罪是需要處理的。

羅 8:35 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請問遭遇上述這些事情痛不痛苦？容不容易？是非常不容易忍受的，但即便我們經歷這些那麼痛苦、難受的事情，也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可是卻有一件事情會輕易的就使我們與神隔絕，而且是一件不痛苦的事情、甚至我們覺得很享受的事情，你們猜是甚麼？就是我們的「罪」，不痛苦、很享受，享受那罪中之樂，「罪」輕而易舉的使我們與神隔絕。

因此弟兄姊妹，不要自我欺騙或自我安慰，除非你常常認真的反省思想並承認自己的罪，尋求神的饒恕，不然基本上你是與神隔絕的，你的禱告神是不會垂聽的，你必須處理完你的罪，神才會聽你的禱告。賽 59：2「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大衛也說：「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

另外，家庭不和也會阻礙我們的禱告。彼得就明確提到「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丈夫若不能愛妻子、敬重妻子，再多個人與神親密的禱告呼求也會充滿阻礙，當然妻子對丈夫也是如此。

【結論】

今年的目標我們說要自己做門徒、領人做門徒。

「合一」是神子民的外顯記號，因此做門徒第一個，在神的家中我們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我們不能分門別類、結黨營私、勾心鬥角、流言傳舌，這都會造成分裂及紛爭。

第二，我們不管做甚麼事情都要手潔心清，不懷詭詐，不要心機來牟取個人利益，例如在服事與愛人時不能寄望人家的感謝與回報，或者是貪圖別人的讚美與掌聲，要單純的服事並將榮耀都歸給神。

另外，我們要不斷的省查自己的心，檢視自己是否有得罪神的地方，若有罪就要處理，不要像示巴及約押在血氣中一意孤行，要效法大衛，求問神，找出得罪神的地方，積極處理，雖然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神隔絕，但我們的盼望是耶穌已經成就了那救贖的大工，「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歷代志下 7:14「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因此當罪人悔改、罪得到處理及赦免，「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神才會聽我們的禱告，回應我們的呼求。

弟兄姊妹，新的一年，讓我們繼續朝向自己做門徒，領人做門徒的方向邁進，並且從確實的「合一」及「認罪悔改」兩個部分去做操練。願神幫助我們。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教師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楊 傑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